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6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，4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，1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不达标；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，1人（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）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拟回购上述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,541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。2021年7月12日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此次回购注销后，公司股份总额将由180,317,642股减少至180,107,101股，注册资本由180,317,642股减少至180,107,101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、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、公司注册资本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2日